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968

2020年12月18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

- 建议按照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1项ITU-R新建议书草案和1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在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会议上，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1项新的和1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段），并且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8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反对批准一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21年2月18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认为第1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须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1/33(Rev.1)和1/35(Rev.1)号文件

这些文件的电子版在以下网站提供：<https://www.itu.int/md/R19-SG01-C/en>。

附件

ITU-R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SM.1392-2建议书修订草案

1/33(Rev.1)号文件

发展中国家频谱监测系统的 基本要求

此次修订的目的在于使本建议书保持最新，并且考虑到ITU-R近期发布的与频谱监测相关的报告和建议书。

ITU-R SM.[FS-ACC]新建议书草案

1/35(Rev.1)号文件

测量VHF/UHF频率范围内 监测系统场强测量精度的测试程序

监测系统的场强测量精度是监管机构及其他必须实施监测服务的机构的重要考虑因素。由于诸如系统架构、典型使用/用途、尺寸要求、安装要求及其他问题等多种因素，通常很难对不同的系统进行比较。为了方便进行不同监测系统之间的基本比较，并且定期评估现有监测系统，此建议书提供了有关测试监测系统场强测量精度和报告结果标准方法的指导。
